

股票简称,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明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嫡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收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本行负责人、主警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确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或对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部分成为《法》,是为《法》,由此变化引效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社》则或持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现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实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堪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承担风险和 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据取一般准备金。 本行弥补亏损,想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 割的,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有股份的 比例分配的除外。

1.本行資本允定等已經過去 1. 11. 12 2. 2011年 2. 2011年 2. 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将对本行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3.法律、法规限制本行进行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目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别是1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成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外红的沙康程序和机调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的利润
分配方案中在股东大会可以批准后交施,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
对海分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以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成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
为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成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
为配方案时,应当年年度报告中按康集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现确定
集中小股东比任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独立董事可以汇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继续,并直接程定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有证明,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分紅前推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 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充 分所政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思。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和润滑行配政策观案的由董 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 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扩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审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近三年现金分允情况 本行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額(含税)	842,873	824,550	647,2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77	32.74	2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例(%)			87.9

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 奔犇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摊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投有转股价格的下途正条款。在资条款被晚投时、本行可能 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 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摊作用。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影像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充分保 押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 模、经营效益。降低即即用接坡撞潮的风险。为中长即的股东价值即根提供原本 行将采取如下措施;(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2)施行全面风 险管理战路、提高内部除明能力;(3)加大资负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4)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捷潮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十、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能响。本 行的主要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国家经济环境影响而出观盈利恶化、现金流紧张、偿付 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机即、质相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 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净利润下降等。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 2020年以来、新远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疫情的空取便是著进展(国外免债的全面 爆发加期了中国经济运行的外部风险,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胜增。本行绝大部分业 多、资产及全营活动都集中在境内、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移使得本行未来的经营发展而临众多不确定性。 从竞争不确角度看,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 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

从这字中/與用度看,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存货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在金融业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未来银行业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大,也给本行未来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

齐鲁银行/发行人/本行/公 司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捐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 可转债发行/公开发行A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 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章程/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捐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 局	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银保监局	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澳洲联 邦银行	捐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兖州煤业/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	捆	財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 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至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资本净额	捌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 项
核心一级资本	捌	根期《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 股、资本公职、盈余公职、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 股东资本可计人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捆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 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人部分等
一级资本	捆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 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捌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 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捆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捆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O MODELLE		
资本充足率	捐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 的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指指	
资本充足率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的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资本充足率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指	的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受托管理协议》
资本充足率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	指指	的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受托管理协议》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资本充足率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报告期内	指指	的資本沖離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受托管即协议)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資本充足率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报告期内 报告期本	指指指	的資本/輸售-高速银行风险加取资产之间的比率 《矛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受托官即协议》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资本充足率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报告期内 报告期本 报告期末	指指指指	的資本/輸售与施建稅子风险加度资产之间的比率 《养售信息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受托管理协议》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2022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资本充足率 受托管理协议/值券受托管 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报告期内 报告期本 报告期末 最近三年一期	指指指指指	的資本/輸集与應地银行风险加限资产之间的比率 《养傷報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受托智期协议》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2022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1年7月30日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账中分月60时,本身集成的打到海军中,石口或古1 或与所为效量总和小村,为四亩五人所致。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OILU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齐鲁银行

成立日期:1996年6月5日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6076850 传真号码;0531—86076850 传真号码;0531—86023511 公司网址:http://www.qlbchina.com 电子邮箱:ir@qlbchina.com 电子邮箱:ir@qlbchina.com 结算:办理果则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派制政府债券;汉委政府 债券;从事间业所借,提供租保;代理放付款项及代理保验业务;提供保管和服务; 办理地方对政信用周转使用竞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在条款,外汇流 外汇汇款;外市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折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结汇。每汇;按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 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 杰次发行基本情况

k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本行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

中国银保监会此东监管局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 银行公开发行入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鲁锡保监复〔2022〕131号〕,批准齐 鲁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而增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本行向 社会公开发行而值金额9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账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大阪分利学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 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總目一時候放行百日起壁網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 校设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D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低采用每年行息一个(内)以多以3次,从8%至4年, 行首日、即2022年11月2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 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 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 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 计自生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 可转限符号人外线得利息収入的处门砂坝田符号人承屯。
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并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偿卸限已由上贯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11月28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值的初始转极为5.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的发生过烟除及、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投资过度险股(风降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风股限实受易约价(及及是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

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 (该三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 -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 (2) 转股价格的测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 本次发行的可转值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 55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 持续随身有人效益的原则则能够按股价格。具体测整办法如下:

的四转领时有八从企业的原则则整整规定价格。 具体则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焊限定,P1 = P0 (1+n), 增数新股或和股。 $P1 = (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D+A \times 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的的转股价。内均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 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几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

整局的转股价。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J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 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戴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裁明转股价格的 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常。) 结联股份格调整的为本次发行的可 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 存[[6] 自然, 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 股衍生权益的,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介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 办法将依据当时调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

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除於、將悉納亞州亞州可敦區明起、內和東州山區。 (2)能正絕評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城在上刊參聚在大会決议公告,公告修正屬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 (如萧)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价格,

20.3 (20.5 正在印存化区户部2017) 10. 转度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值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及居线取一股的整数倍。

以下,开以玄尾伝成一成的壁数后。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

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

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大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总程关监管
部门批准(如庸)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
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
的情形、现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建筑型设置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以在货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的方转限价格和收盘价格和收盘价格,并
大名次发行的事转他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判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进年票面利率; t:指计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3. 回售条款 13. 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 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 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 透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 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上安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 足80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包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本次可转使的效子/对象力; (1)向本行原股來先光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T-1日)收市后中國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股东。 (2)陶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管理根关率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 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存机构(主乘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务可服在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统资量之海分公司接记在
期的本行股份数量按每股股值性174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值可转债金额,
再拨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用每股配售
000174年与中转债。原股实行根据自身情况目行决定率诉认规的中转债数量
本次可转债债务。所以未收益。例如1000年的第分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 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 决议有效明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熙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第条件与作题回售权。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熙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进有数据,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熙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

収<; ⑥法律、法规及《公司童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特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撤缴认购资金;

《水味典》从则的甲转顶数额或额以购货金。 ③遵守可替债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 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工) 后,在外级人公司单位"外处产应当由司利政的专司人体运动关键之关系。 2. (工)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 管理人应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八於日報·印表(取行中人云以:
①和変更與無說明书的約定;
②和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初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⑤本行確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⑥德情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本行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行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位注理的运动

學依法采取行动的; ⑧本行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②晚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据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它,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成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99时的以入上。 "本行董事会和一个 小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让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 " 人会议;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每中国证益会规定的转递的特别人工。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 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 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蒙縣化上公告通讯。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 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确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施或者参加气农口施则表现对于 注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对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鬼法律意见。 (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然后公布 监票人并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

议;
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末能 杠代表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末能 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 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

有人作为该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 取单比名称 1. 身份此時時、任所地配、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权的债券面额、被代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車項。 (5) 可转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可转億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可转億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可转億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 "经验验"在发验证证

能形成有效决议: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以、逐项表决; 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 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

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

(6) 做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行重全结定的专项存储账户中。
(五)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重争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中。
(五)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本行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债发行由保存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承的

1.承用力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5日。

入門我即2021日 了投行费用 亏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被 另分行手续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 设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息披露费用2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 停复牌安排 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以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1日 2022年11月30 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F 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 正常交易

。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可转债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

上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事金額

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可转债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相关认购主体短线交易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固有限公司、统市城市建设社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市城市建设社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市场中方,北海的大学、大河转槽的发行认购申现部认其取诸如下:
1. 并形形形以上股东涨诸内容
本行持股5%以上比水系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宁集团有限公司输认和承诺如下:
1. 本律位有意向参与务鲁银行本次可转债认购。
2. 在本确认函签署目前六个月,本单位未遗持齐鲁银行股份。
3. 岩本单位最终认购务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超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齐鲁银行股份或足发行可转债,本单位将高增分保险的发行。
4. 若本单位最终认购济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超净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现束。
"本有特股5%以上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竞争能融等国使行限设管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现束。"
"1. 本单位水长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齐鲁银行本次可转债认购。2. 老本单位最终认购济鲁银行大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以可转债认购。2. 老本单位最终认购产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以可转债以购。2. 老本单位最终认购产鲁银行水发行的可转债。本以可转债以购。2. 老在本或市务管银行对特限的特定,在该时发行的增加,有量和发行股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工作的现象。

则。 3.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本人最终认购本 次可转债,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 使,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 进入时间,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或安排。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包括上述1、2、3点的相关规定

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本人将依法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齐鲁籍 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投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法定代表人;黄家栋 联系人;胡金良,张见施 联系电话;0531-96075850 传真导码,0531-9680235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制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至青胄 保荐代表人:悉南胄 保存代表人:杨成,详天字 项目处办人;顺洁年 项目经办人;顺洁纤

项目经办人,周子昊、徐小新、胡毅伟、王子康、马智武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等码:021-68801581 (三) 发行人律师:1.苏比坦·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企地比:南京市建邮区货坤略孔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6格商蓓、贾仟仞、纪兆江 联系电话。025-833204480 传真导码:025-833204480 传真导码:025-83320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比: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线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志勇、孙静习、师字轩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作具等時:010-85188298 (五) 资值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值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评估师:何泳營,高飞 联合记:63501349 传真等码:021-63500872

联系电话:021-6890888 传真号码:021-6890488 (七)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梅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857

)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化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简合 名称·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莆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工常青 电话:021-68828047 传真:021-68801551

传真:021—68801551
2. 灵托管理助议签订情况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中信建设证券")签订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総在受托管理协议各署日,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我在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担任本期可转债的保税机构,还解付和股大管理人。从2行人与受托管理协议是联内客
设定者作性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三)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受托管理协议,约主要条款。
(1)为维护本期可转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可转债合金体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设证券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可转债合金收用办。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在本期可转债存缐期办,受托管理人的当勤息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级期书及及生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及对指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维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信的投资者、为期间目据接受受托管理人。

③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④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

④可转债转视少加效率128415~~~~ 的百分之十; ⑤末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⑥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①发行人信用朱况及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⑧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 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⑤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⑥达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 他事项。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3.受

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职调查。审慎核查上作,推护投资省合法权益。及行入巩而使地的文计、风中和山空包括巨不限于。
①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攀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按行入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管制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②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

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利用贾等自思思均分1。 ②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剧本; ②来报罪"(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 "(6)"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①真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领确保其提供的任业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灭确保受无管理人,获得和信息不实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灭确保受无管理人,获得和信息不享变。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少数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进公下当途经保畴,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资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则通知受托管理人等。 (11)发行人应增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可转使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明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会无经常人分。 本期可转做定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歌使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更求及对标准经有计算人对保证人执行现场检查。

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可转债安长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费用

支付的费用。 (15)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鸭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 服器信用评较。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 评级机构及时间市场披露。 (16)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 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 等

露。
(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6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财务报为银务,财务报会
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
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6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
件。

附注的复口时,并贴现受礼官理人的台里需要叫具提供具他相关材料; 沒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0个交易目内间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口件。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受托管理人的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谈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2)受托管理人应当特殊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签管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是保管理人自从平取记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赎"(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和和义务"之"(5)"约定的情况。则解发行人相保证人(如有)的经营技术核核。
②至少每半年一次查询前项诉还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②第四数分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打告监查,在本期可转债存综组内、发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资明书约定一级。
(4)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一级。(6)出现"(二)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一级。(6)出现"(二)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发行人

(3) 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型人应当勤勉处型可转债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读规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可转带势。债设定担保的、受托管型人应当在本期可转债投行前或募集谈即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逐筹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型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公务的相关主体溶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可销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设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人表比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设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也形法律程序。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抵违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也形法律程序。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可转债持有人的表行和遗析的变体表决规则,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或形式的技术的影响,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实际分析的关系,包括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被密等等之并行意息、不得利用规前获取的可能对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康政利规律,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被密等等之并行意息,不得利用规前获取的可能对公员共行的风景。(14)受托管理人对关于信息,不得利用规前获取的可能对公司可转债持利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处决更是托管理上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7)任本项目对关处规定是任管理人还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谈明书约定由发行管理人还被行资并他职责。(2)募集谈明书约定由发行管理,是任管理人不得的其他职责。(2)募集谈明书,变任管理人保险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可以明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划于受托管理人的解请是知识为是其实证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

受托管理人在展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环财政政义为时、可以利明律师师争为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二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 捐高。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成得受保护;目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安托管理人依赖 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 签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 的合理指示并舆比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是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 有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 包括按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

但: ①因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各理费用:

等合理费用。 ②要先管理人分可转债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要托管理职责而聘请 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 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实为基础行变托管理人职 责合理货币。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按行人不得担他。 3周2按行入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变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 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领域。 等致支代管理人侧外交回的具型级用。 比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 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受托管理人员立族必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可转债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实计是招呼流验诉讼场格。 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票部的诉讼费用, ②受托管理人将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 (用汇人诉讼专户。因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在上迷坡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 用汇人诉讼专户。因可转债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 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 评的告任。

序的责任:
《3]厚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可转债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可转债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 好报台。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⑤,內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稍脆及至量不受化的,仍约3至4户100人处理结果。
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求期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①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有);
⑥赎回条款。同售条款等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⑥切对债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⑥切支生"(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等情形的,识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②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份非负人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般的情形。或出现"(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等情形且对时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 债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捌害 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取期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 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武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3)在满足转见案件时,以选择将持有的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 人限票,并于辖股份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7)法律、法规积规则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第一、 (2)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以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的受抚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

①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②逻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 期可转做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 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 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③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 仲裁 由请财产保 ≥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 可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

八、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现户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本行 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 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针对普加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顺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 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 本需求等因素,兼顺过贫者的合理回根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利油分品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普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各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定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列情形外,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原则上本行每年 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起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本行资本充足率已经低于监管标准,或预计实施现金分红后资本充足率将 低于监管标准;

关心的问题。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理念,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股权结构,股票价格,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前推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9年至2021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23.15亿元,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7.99%。
九、司格提分户摊期则回报的除纳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考干意见》(国友)(2014)
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为按(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及周瞻贫、重大资产重组建撤增期间租 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法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樽即期间由权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间报措施。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点、全部接股前、本行所投行任外的特殊性潜行完成当年的基础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自民数据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争经常性损益后的解释每股收益,解释程度收查,对非社会常性损益后的解释性潜行完成。全部联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借股的有线人行完成的概念,经遗址的发行。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的,受托管理人任知道区处当共加度交响市区公司企业1×2001/2021/2020 6、可转储排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储排有人变有下列权利。 ①发展募集说明并约定到期兑付未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②根据可转储排有人交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储排有人会议时, 建筑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经和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 建筑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百行召集可转 建始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百行召集可转

在一个人的一个人,只是一个人们,从从文文代目里人们这个时时成诗有人要来米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下转A23版)